臺中高等行政法院裁定

107年度交上字第92號

上　訴　人　張定緯

被上訴人　新北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

代　表　人　李忠台

上列當事人間交通裁決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07年9月27日臺灣南投地方法院107年度交字第41號行政訴訟判決，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上訴審訴訟費用新臺幣柒佰伍拾元由上訴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對於交通裁決事件之判決提起上訴，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且應於上訴理由中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之事由，或表明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之事由，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9第2項準用第235條第2項及第236條之1規定甚明。是對於地方法院交通裁決事件之判決上訴，非以其違背法令，且於上訴理由中表明上開事由之一者，即屬不應准許，自應認為不合法而駁回之。又依同法第237條之9第2項準用第236條之2第3項、第243條第1項規定，判決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者，為違背法令；而判決有第243條第2項所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為當然違背法令。故當事人對於地方法院交通裁決事件之判決上訴，依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9第2項準用第236條之2第3項、第243條第1項規定，以判決有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為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若係成文法以外之法則，應揭示該法則之旨趣，倘為司法

院解釋或最高行政法院之判例，則為揭示該判解之字號或其內容。又以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9第2項準用第236條之2第3項、第243條第2項所列各款情形為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揭示合於該條項各款之事實。上訴狀或理由書如未依此項方法表明者，即難認為已對交通裁決事件判決之違背法令有具體指摘，其上訴自難認為合法。

二、訴外人即受處分人馥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馥寶公司）所有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於民國（下同）103年1月3日至105年12月6日間，陸續有違規行為經舉發，被上訴人亦陸續裁決18件如附件5（本院卷第63頁至第99頁，下稱原處分），並均已送達馥寶公司。上訴人對該18件裁決書不服，提起行政訴訟，經臺灣南投地方法院107年度交字第41號行政訴訟判決（下稱原判決）駁回，遂提起本件上訴。

三、上訴人提起本件上訴，求為廢棄原判決，並撤銷原處分，主張略以：

（一）上訴人於101年12月曾任職於桃園市亞洲時代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亞洲公司），亞洲公司因業務合作入股科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後改名為馥寶公司，亞洲公司調派上訴人至馥寶公司任職，因公司兩造股權持股比例產生變化，而調整馥寶公司董監事結構，上訴人被亞洲公司總裁陳建仲推派掛名為董事長一職。

（二）102年8月上訴人調回亞洲公司，因工作發展規劃考慮離職，上訴人向亞洲公司以及馥寶公司提出辭呈，上訴人因離職後不再聞問公司事務，不會再執行任何公司相關之工作事務，遂要求亞洲公司總裁陳建仲、董事長張書偉向經濟部中部辦公室提請變更移除上訴人原先掛名之職務，且亞洲公司以及馥寶公司依公司法之規定亦必須向經濟部變更

移除上訴人原擔任之負責人一職，惟靜候多日仍未執行上訴人之訴求，上訴人遂於102年12月18日以存證信函向馥寶公司以及亞洲公司正式提出辭呈，辭去董事以及董事長職務，並離職。然事隔多日，不見公司向經濟部辦理解任變更登記，上訴人擔心未來如有衍生問題恐難釐清責任並可能影響上訴人權益，遂於103年1月2日再寄出存證信函給馥寶公司、亞洲公司以及經濟部中部辦公室，並於103年1月6日接到經濟部中部辦公室經中三字第10333009860號函，證明上訴人已辭去馥寶公司所有職務。上訴人面臨亞洲公司以及馥寶公司以消極怠慢的方式，無視上訴人的請求（即職務登記變更移除），上訴人雖掛名董事長但實際上沒有公司事務決策權力，公司大小章及財務權限皆掌握在亞洲公司負責人張書偉與總裁陳建仲手上，上訴人無權亦無法自行執行法定職務登記之變更移除，公司高層知悉上訴人之訴求後仍置之不理，上訴人實在無計可施，只能藉由存證信函方式向公司正式告知，以此取得上訴人有告知離職之正式書面證明，以求自我保護。

（三）自上訴人離職這幾年期間，陸續收到關於馥寶公司相關的公部門信件與來函，內容有關於牌照稅、國道通行費欠費催繳等通知，馥寶公司未依照公司法及公司之登記及認許辦法之規定將上訴人解任並變更之登記，造成上訴人生活極大的困擾與不便，上訴人無奈只能在收到相關通知信件與來函時，逐一向相關部門回覆並解釋說明相關原委。

（四）原判決以受處分人為馥寶公司（即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之車主），並非上訴人，因而駁回上訴人之訴；惟被上訴人卻將系爭車輛違規之罰鍰通知以及裁決書都寄至上訴人戶籍地址且註明受處分人為馥寶公司負責人張定

緯（即上訴人本名），導致上訴人擔心害怕恐需承擔這些罰責，認為有必要向被上訴人說明實際情況，因此致電被上訴人之承辦人說明原委並提供相關資料並詢問解決辦法，被上訴人之承辦人建議上訴人可向被上訴人提出申訴，或向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上訴人選擇先向被上訴人提出申訴，後來被上訴人於107年7月31日以新北裁收字第1073803024號函覆，說明三視上訴人為法定清算人，且該文之受文者為張定緯君（即上訴人本名），這部分也與原判決提及之受處分人為馥寶公司（即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之車主），並非上訴人，恐與被上訴人之認知有落差之疑慮。

（五）上訴人於102年12月18日已離職，已如前述，被上訴人所寄發之裁決書，其違規車輛（車號0000-00號車第ZHQ101645號等18筆違規）之違規時間都發生在上訴人離職後，因上訴人當時已非該公司員工，在職期間也不知道有該車輛之存在，不清楚車輛後續實際使用情況，亦無法解釋違規之事由，亞洲公司總裁陳建仲、董事長張書偉以及其派任之馥寶公司監察人翁柏吉等人才是馥寶公司實際營運之負責人。爰求為廢棄原判決等語，為其論據。

四、本院查：按「行政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各款係屬廣義之訴的利益要件，由於各款具有公益性，應由法院依職權調查，如有欠缺或命補正而不能補正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至於欠缺當事人適格、權益保護必要之要件，屬於狹義的『訴的利益』之欠缺，此等要件是否欠缺，常須審酌當事人之實體上法律關係始能判斷，自以判決方式為之，較能對當事人之訴訟程序權為周全之保障。……行政訴訟法第107條第2項所定：『撤銷訴訟，原告於訴訟誤列被告機關者，準用第1項

之規定。』係法律就特殊情形所作之例外規定，由此可知同條第1項第10款所定『不備其他要件』並非當然包含當事人適格、權益保護必要要件之欠缺，併此指明。」經最高行政法院90年6月份庭長法官聯席會議決議在案。準此，如係無實施訴訟權能之人提起訴訟，而屬原告不適格之情形，則無適用或準用行政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規定之明文，自無庸命原告補正，而應以判決駁回原告之訴。經核原判決駁回上訴人之起訴，業已詳為論述認定：原處分之記載，其受處分人為馥寶公司（即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一般小客車之車主），並非上訴人；又馥寶公司業經經濟部於104年2月4日以經授中字第10432007O4號函為廢止登記，然馥寶公司尚未依法進行清算程序，亦有公司基本資料查詢明細、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07年7月24日桃院豪民科字第1070027690號函附卷可參，足認馥寶公司之法人人格並未消滅。準此，上訴人既非原處分之受處分人，則其就本件交通裁決事件即無實施訴訟之權能，其對他人與被上訴人間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撤銷訴訟，自屬當事人不適格。此外，本件亦非屬行政訴訟法第9條之公益訴訟。是上訴人提起本件撤銷訴訟，其起訴顯屬當事人不適格，即依其所訴之事實，在法律上顯無理由等語明確，核無違誤。綜觀上訴人之上訴理由，無非係重申其於起訴時已主張而為原判決摒棄不採之理由，復就原審已論斷者，仍執歧異見解而為爭議，均非具體說明原判決有何不適用法規或適用法規不當之情形，並揭示該法規之條項或其內容，及合於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9第2項準用第236條之2第3項、第243條第2項所列各款之情形，難認上訴人對於原判決之如何違背法令已有具體之指摘。是依首開規定及說明，本件應認其上訴為不合法，爰予駁回。

五、復按交通裁決事件之上訴，行政法院為訴訟費用之裁判時，應確定其費用額，此觀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9第2項準用第237條之8第1項規定即明。本件上訴人對於交通裁決事件之上訴，既經駁回，則上訴審訴訟費用新臺幣750元（上訴裁判費）自應由上訴人負擔，爰併予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

六、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不合法，依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9第2項、第236條之2第3項、第249條第1項前段、第104條，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4　　月　　26　　日

臺中高等行政法院第二庭

審判長法　官　林　秋　華

法　官　陳　文　燦

法　官　劉　錫　賢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4　　月　　26　　日

書記官　許　巧　慧